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转债代码：113054

证券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登封项目、朔州项目及恩施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预计节余可转债募集资金 13,812.14 万元调剂给武汉二期项目及葫芦岛发电项目使用，拟向武汉二期项目调剂 10,184.15 万元，向葫芦岛发电项目调剂 3,627.99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与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分别不超过 1800 万元、2000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岳鹏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编制的《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